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38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遮放拱撒采石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伟成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遮放拱撒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遮放拱撒采石场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河边寨村委会拱撒村民小组，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5万元，占总投资的2.45%；占地面积150100m²。项目改扩建后矿区面积为0.1501km²，开采规模为16.67万m³/a(45万t/a)，其余设施依托原有，项目由露天采场、生产加工区、堆料场、排土场、蓄水池、办公生活区、截排水沟、挡土墙、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组成。项目代码：2019-533103-10-03-019360。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

《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扬尘治理，加强对场地、道路及露天开采区进行洒水降尘，避开风速大的时段施工爆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及开采区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无废水产生。运营期露天采场、废土场、堆料场和弃渣场外围分别设置截排水沟，雨水经截排水沟引入蓄水池沉淀后回用，回用剩余部分经沉淀后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清掏作农肥，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合理布置声源和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土石方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机修废油收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蓄水池沉渣清掏后运至排土场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乡镇附近垃圾堆放点。

(六)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采空区需进行覆

土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10月29日



